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拓展三角保理的业务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；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、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王贞洁、赵磊

2024年4月16日